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09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2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质押情况概述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创新”）、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生物识别”）于 2019 年 6 月 28 日与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昌产盟投资”）签署了《预付款协议》，南昌产盟投资同意支付 100,000 万元人民币预付款，以增资或股权转让的方式持有欧菲生物识别相应股权，具体股权占比按照最终审计评估的评估价值为基础确定。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6 月 29 日披露的《关于签署<预付款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82）。

根据《预付款协议》，公司及欧菲创新拟与南昌产盟投资签订《股权质押合同》，将各自持有欧菲生物识别的全部股权向南昌产盟投资提供质押担保。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11MA38NEWL9W

成立日期：2019 年 6 月 24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湖滨东路 1399 号二楼 236 室

法定代表人：熊朝东

注册资本：1,5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对外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凭政府部门有效批复经营）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南昌市液化石油气公司	1,000	66.67%
江西昌恒建筑工程公司	500	33.33%
合计	1,500	100%

三、质押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南昌欧菲生物识别技术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成立日期：2014 年 3 月 31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学院六路以东、天祥大道以南

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注册资本：180,300 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服务。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99.8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7%
合计	180,300	100%

财务数据：

	2019 年 6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万元）	609,395.02	617,832.12
净资产（万元）	184,020.41	168,584.75
流动负债（万元）	311,657.94	336,161.34
非流动负债（万元）	113,716.67	113,086.03
	2019 年半年度 (未经审计)	2018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万元）	419,808.57	1,161,398.27
净利润（万元）	15,435.65	13,611.08

四、《股权质押合同》主要内容

1、被担保主债权种类、数额

主债权系指南昌产盟投资要求欧菲生物识别偿还债务的本金、利息。其中，本金为人民币 100,000 万元，利息遵照《预付款协议》的约定。

2、质押股权

质押股权为公司、欧菲创新合法持有并享有处分权的欧菲生物识别股权及派生权益，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80,000 万元，持有欧菲生物识别 99.83%股权，欧菲创新认缴出资 300 万元，持有欧菲生物识别 0.17%股权。

3、担保范围

担保范围为《预付款协议》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欧菲生物识别根据《预付款协议》应向南昌产盟投资支付的其他款项、南昌产盟投资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等。

4、质押登记

合同签订后 2 个月内，公司及欧菲创新配合南昌产盟投资办理股权质押登记手续。

质押担保期间，如公司及欧菲创新合计提供的质押股权总价值低于南昌产盟投资提供的实际预付款项金额 80%，南昌产盟投资有权要求公司及欧菲创新提供补充担保，或要求欧菲生物识别提前还款。

欧菲生物识别完成南昌产盟投资股权交易相关手续并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或欧菲生物识别退还南昌产盟投资全部预付款及年化 5%利率计算的全部利息后，南昌产盟投资应配合公司及欧菲创新共同办理股权质押解除手续。

五、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是基于为全资子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提高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运营效率，符合公司未来战略发展方向。

六、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

本次质押全资子公司股权的事项。

七、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股权质押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7 月 29 日